

证券代码：871237

证券简称：玉鑫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17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勇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根据资金需求陆续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钱勇无息借入临时周转资金，2019年预计借入款项累计不超过

5000.00万元。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，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以银行贷款或银行综合授信等形式合计融资不超过 3000.00 万元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钱勇先生及其配偶孙娇为获取上述融资资金无偿提供担保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钱勇（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）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一百四十八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，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天前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。</p> <p>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</p> <p>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。</p> <p>召开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八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，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天前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公告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公告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。</p> <p>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</p> <p>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1 日